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细化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提高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利润分配方式及比例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2022 年至 2024 年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如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当符合：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分配周期

未来三年，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六、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采取股票股利分红方式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利润分配

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1、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2、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